

中國文化大學智慧金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智慧金融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旨在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產業與社會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期許透過微學程培育模式，鼓勵學生修習數位科技課程與配套活動，以能運用數位科技解決實務問題。

二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設置委員會負責規劃微學程課程，並由財務金融學系設置微學程辦公室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(二) 本微學程課程分基礎、應用與進階三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內容，採模組化設計，並結合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知識，強調培養跨域溝通合作能力，內容如附件。
- (三) 本微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，修習學生須修滿基礎課程2學分、應用課程4學分、進階課程2學分，共8學分始獲頒學程證書。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微學程辦公室審查後報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修讀微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微學程申請書」，送微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經審查後報教務處備查始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三) 若有疑問請洽財務金融學系系辦公室，分機：36200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，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(二) 學生修畢微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『數位科技微學程』指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智慧金融科技微學程必修科目表

學期	課程名稱	金融科技模組	資訊應用模組
2-1	金融科技 應用規劃 1 Application and Planning of Fintech 1 (2 學分)	金融科技導論	
		案例分析	
			程式設計介紹
			APP 專案開發介紹
		系統分析介紹	
		專題：系統設計規劃	
2-2	金融科技 應用規劃 2 Application and Planning of Fintech 2 (2 學分)	數位金融服務	
		案例分析	
			使用者介面與體驗 UI/UX
			程式設計
		專題：系統分析	
		專題：系統設計與開發協作 1	
3-1	智慧金融科技 系統開發應用 1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mart Fintech System 1 (2 學分)	P2P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	
		案例分析	
			程式設計
			系統整合概論
		專題：系統分析	
		專題：系統設計與開發協作 2	
3-2	智慧金融科技 系統開發應用 2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mart Fintech System 2 (2 學分)	金融科技平台服務	
		案例分析	
			程式設計
			資料分析
		專題：系統分析	
		專題：系統設計與開發協作與總成果評估	